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邮编: 518048
14/F., Times Finance Centre, No. 4001, Shen Nan, Road, Shen Zhen, PRC. P.C. 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六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

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

2012年2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股权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条件

1、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第一条“解锁条件及解锁安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10年不低于60%,2012年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0年不低于10%,201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根据国浩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第837A0007号”《审计报告》,2012年公司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667,005,118.95元,较2010年增长28.04%,低于60%;2012年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911,142.27元,较2010年增长-7.57%,低于10%;201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75%,低于10%;均不满足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

3、因2012年度公司的业绩条件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第一条的规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第一条“若解

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的规定，解锁期内第二期 25%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条件。

三、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1、2013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意回购数量合计 114.9525 万股，回购价格 3.818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344.8575 万股，股本总额调整为 57,067.6947 万股。

2、2013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同意公司对 15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

3、2013年6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四、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公司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2月14日，授予价格为7.57元/股。公司在向激励对象确认缴款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动放弃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66万股调整为256.9万股。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日出具的“深鹏所检字[2012]00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29日，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全部应缴出资款。

2、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9,345.534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3、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小华等20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合计为316,500股。

4、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4,018.301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5、《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第一条规定了公司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而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方式。

6、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4.9525 万股，回购价格为 3.818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五、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1、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小华等 20 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合计为 316,500 股，回购价格为 5.013 元/股。

2、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第一条的规定，需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3、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在办理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原回购注销数量由 316,500 股调整为 411,450 股，回购价格由 5.013 元/股调整为 3.818 元/股。

4、2013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决议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的全部股份。

5、2013年6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陈 曦

周宝荣

周 燕

2013年6月17日